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财富管理业务及客户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实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财富管理业务整合及转型升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受让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21号）和无异议函，中金公司拟将境内财富管理业务及客户划转（迁移合并）至中金财富。本次迁移合并涉及中金公司24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相关分支机构”，详见附件《中金公司分支机构列表》），其中20家分支机构将变更为中金财富的证券营业部，4家分支机构的财富管理业务及客户将迁移至中金财富新设立的4家证券营业部。

根据现行证券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规范的要求，中金公司与中金财富会同迁移所涉外部相关单位，将通过业务清理和技术支持完成第三方存管系统、账户管理系统、交易系统等信息技术系统的整合，以及客户与业务数据、交易单元、结算交收路径、指定交易及托管关系的迁移，将中金公司境内财富管理业务及客户整体迁移至中金财富（以下简称“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稳妥、有序推进整合所涉各项业务。现就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的实施时点

经会商并取得迁移所涉外部相关单位的协同支持，定于2021年9月3日（以下简称“迁移日”）日终清算完成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将中金公司的境内财富管理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入中金财富。

### 二、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对中金公司客户的影响

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后，中金公司的境内财富管理业务相关客户转为中金财富的客户并由中金财富提供相关服务，迁移客户相关债权债务全部由中金财富承继。

同时，基于现行证券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规范的限制，中金公司需要在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完成前提前停止相关分支机构拟迁移财富管理客户的跨期业务及交易权限业务，具体包括：

### **(一) B 股开户及交易业务**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停止提供 B 股账户的开户代理服务。2021 年 9 月 6 日起，由中金财富提供相应服务。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停止提供沪市 B 股交易的代理服务。2021 年 9 月 7 日起，由中金财富提供相应服务，客户沪市 B 股账户指定的交易单元号由 23847 变更为 20026。

### **(二) 融资融券业务**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提供信用账户融券交易开仓业务。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停止提供信用证券账户深圳配股、配债认购业务，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停止提供信用证券账户深圳增发申购业务，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由中金财富提供上述相应服务。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停止提供深市信用账户的新股及新债申购业务，2021 年 9 月 6 日起，由中金财富提供相应服务。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停止提供信用证券账户的开户代理服务。2021 年 9 月 9 日起，由中金财富提供相应服务。

客户截至迁移日尚未了结的融资交易合约（以下简称“原融资存续合约”）无需提前了结。但客户如拟在迁移日后与中金财富新开展融资融券交易或对原融资存续合约进行展期，则客户需与中金财富重新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否则，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客户融资、融券交易新开仓将被限制且原融资存续合约禁止展期，客户需在原融资存续合约到期前偿还债务。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签订和业务规则调整事宜将另行公告通知。

### **(三) 股票期权业务**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停止提供股票期权账户的开仓交易、开户代理服务。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了结所有期权持仓合约。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停止提供股票期权业务的代理服务。

2021 年 8 月 13 日前，注销股票期权账户。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如拟在中金财富开展股票期权业务，需至中金财富营业网点重新履行开立股票期权账户程序。

### **(四) 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业务（正回购）**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期限在 28 天以上的正回购业务，并停止质押入库。2021 年 8 月 2 日起，停止期限为 28 天及以下的正回购业务。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客户如拟在中金财富开展正回购业务，需与中金财富重新签署正回购业务协议。

#### **(五) 要约收购业务**

2021 年 9 月 2 日起，停止沪市要约收购申报业务。

2021 年 9 月 6 日起，由中金财富提供相应服务。

#### **(六) 隔夜委托业务**

2021 年 9 月 3 日闭市后停止提供隔夜委托服务。2021 年 9 月 6 日起，由中金财富提供相应服务。

#### **(七) 投资人代理登记存管业务**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停止提供投资人登记存管业务的代理服务（含证券质押与解质、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查询等）。2021 年 9 月 6 日起，由中金财富提供相应服务。

#### **(八)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以下简称“报价回购”）**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停止 OMS 交易系统开户客户（12 位资金账号）报价回购业务所有品种的新增及续作委托。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停止恒生交易系统开户客户（9 位资金账号）报价回购业务（包括代理委托）所有品种的新增及续作委托。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客户如拟在中金财富开展报价回购业务，需与中金财富重新签署报价回购业务协议。

#### **(九) 上海债券合格投资者业务**

2021 年 9 月 3 日，停止当日上海债券合格投资者开通及关闭服务。2021 年 9 月 6 日起，由中金财富提供相应服务。

#### **(十) 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及行权融资业务**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停止提供沪市自主行权、行权融资交易委托。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期间，停止提供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含签约、授信申请、合约查询等），股权激励系统平台查询等服务将受到影响。

2021年9月7日起，由中金财富提供相应服务。

就股权激励业务，上市公司激励对象在中金公司开立的账户，将整体迁移至中金财富，迁移后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服务将由中金财富提供；激励对象不可转户、销户，否则将影响激励权益的授予等服务。

就行权融资业务，客户截至迁移日尚未了结的行权融资合约（以下简称“原行权融资存续合约”）无需提前了结。但客户如拟在迁移日后与中金财富新开展行权融资交易或对原行权融资存续合约进行展期，则须与中金财富重新签订行权融资业务合同，否则，自2021年9月6日起，客户行权融资新开仓将被限制且原行权融资存续合约将无法展期，客户须在原行权融资存续合约到期前偿还债务。

### **(十一) 场内基金业务**

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间，停止恒生交易系统开户客户（9位资金账号）沪市及深市场内基金认购业务，同时停止OMS交易系统开户客户（12位资金账号）沪市及深市场内基金所有业务。

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间，停止恒生交易系统开户客户（9位资金账号）沪市及深市场内基金申赎业务。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3日期间，停止深市跨市场ETF场外组合证券申赎业务。

2021年9月6日起，由中金财富提供上述场内基金业务相关服务（其中，2021年9月6日暂停深证LOF基金买卖、申赎、场内转场外业务，2021年9月7日起恢复该被暂停业务）。

### **(十二) 场外产品业务**

2021年8月16日起，分批停止提供场外产品（包括场外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基金组合、智能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分红方式设置、基金转换、份额转托管、定时定额申购、非交易过户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顾业务和微50组合投资顾问业务涉及的场外产品暂停申购、参与、退出安排以下述第（十四）、（十五）项内容为准。

2021年8月20日起，停止提供场外产品账户类业务，包括开户、销户、基金账户修改等。

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3日进行客户场外产品持仓迁移工作，在此期间，场外产品查询业务将受到影响。

2021年9月6日起，如客户产品持仓成功迁移，由中金财富提供对应场外产品交易类、账户类业务服务。如客户产品持仓未成功迁移，将在迁移日之后继续进行持仓迁移，在迁移成功前由中金公司和中金财富协同提供对应场外产品的相关服务。

中金宝转投、产品赎回至中金宝等服务亦适用上述安排。

### **(十三) 财富资管业务**

自迁移日起，对于投资者已签署《中金财富私享X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变更协商函》（以下简称“变更协商函”）或在资产管理合同“或有事件”条款中已向投资者披露将进行管理人变更的资产管理产品，中金财富将取代中金公司作为管理人，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行使管理人权利、履行管理人义务。

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9月3日，中金财富私享系列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私享系列”）将进行预迁移工作。此期间，私享系列产品可能将停止办理追加、提取业务，其他影响详见变更协商函。如有投资者不同意私享系列具体产品的管理人变更，可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终止该产品。

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3日，中金财富宏远1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宏远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财富致远资产配置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集合资管产品”）将进行预迁移工作。此期间，集合资管产品将停止办理委托资产的参与、退出、退出预约登记业务，其他影响详见管理人公告的关于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如有投资者不同意集合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变更，可于管理人设置的异议期2021年8月13日申请退出。

### **(十四)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以下简称“基金投顾”）**

2021年8月23日15:00起，停止基金投顾各组合的参与和退出。

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3日进行客户基金投顾组合持仓迁移工作，在此期间，基金投顾组合查询业务可能受到影响。

2021年9月6日起，如客户基金投顾组合持仓成功迁移，由中金财富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如客户基金投顾组合持仓未成功迁移，将在迁移日之后继续进行持仓迁移，在迁移成功之前由中金公司和中金财富协同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如有客户不认可上述基金投顾服务主体变更的安排，可于2021年8月23日15:00前通过赎回全部基金投顾组合的方式停止参与基金投顾业务。

### **(十五) 微 50 组合投资顾问业务（以下简称“微 50”）**

2021 年 8 月 10 日 15:00 起，停止微 50 各组合的申购。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进行客户微 50 组合持仓迁移工作，在此期间，微 50 组合查询业务可能受到影响。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如客户微 50 组合持仓成功迁移，由中金财富提供微 50 组合投资顾问服务。如客户微 50 组合持仓未成功迁移，将在迁移日之后继续进行持仓迁移，在迁移成功之前由中金公司和中金财富协同提供微 50 组合投资顾问服务。

### **(十六) 适当性交易权限**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停止创业板交易权限新增、撤销业务，已有创业板交易权限客户创业板股票交易不受影响。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停止科创板交易权限新增、撤销业务，已有科创板交易权限客户科创板股票及存托凭证交易不受影响。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停止沪市、深市港股通交易权限新增、撤销业务，已有沪港通或深港通交易权限客户相应市场港股通股票交易不受影响。

2021 年 9 月 6 日起，由中金财富提供相应服务。

### **三、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对中金公司客户影响的应急方案**

为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金公司和中金财富以“充分尊重投资者自愿选择”为原则，拟定了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对中金公司境内财富管理客户影响的应急方案（即，客户异议的应急处理方案）。具体如下：

#### **(一) 不愿迁移并入为中金财富客户的**

鉴于整体迁移合并需要进行第三方存管系统的整合及客户与业务数据的迁移，不愿随整体迁移并入中金财富的中金公司相关分支机构财富管理客户，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期间，由客户按规定程序办理转、销户手续（股权激励对象如转、销户将影响获授股权激励权益）。如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未办理转、销户手续的客户，则视同同意实施整体迁移方案并入中金财富，由中金财富受理客户各项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

#### **(二) 不愿提前停止参与前述跨期业务的**

鉴于整体迁移合并需要进行第三方存管系统的整合、客户与业务数据的迁移及跨期业务清理，不愿提前停止参与前述跨期业务的中金公司相关分支机构财富

管理客户，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期间，由客户按规定程序办理销户或转户至中金财富或其他证券公司等机构。

就客户办理转、销户手续，中金公司、中金财富尽可能予以便利。

届时，中金公司和中金财富将根据本公告之“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对中金公司客户的影响”部分所列示的跨期业务的处理方案进行系统权限限制。

#### 四、特别提示

(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经妥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中金公司将相关分支机构的财富管理业务及客户划转至中金财富。上述情况详见中金公司、中金财富发布在官网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1. 中金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的财富管理客户转为中金财富的客户，由中金财富提供账户管理、交易委托与结算交收等各项服务。中金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的财富管理客户与中金公司所签订的《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开户协议》、《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指定交易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委托协议》、《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委托协议书》、《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投资管理系统使用协议》、《特殊方式委托交易协议》、《用户协议》/《用户注册及使用条款》、《隐私政策》、《网络服务协议》、《电子签名约定书》、《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基金投顾组合定时定额申购业务委托协议》、《微 50 组合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金宝服务协议》、《中金公司基金定时定额申购业务委托协议》、《公募基金组合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智能投顾平台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证券质押综合服务协议》、《股权激励服务协议》、《股权激励》《授权委托书》、《综合金融业务合作协议》、《证券账户限制申请书》等业务协议，由中金财富承继，并按原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但中金公司、中金财富另有公告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客户的资金账号、交易密码、存管银行均保持不变。

“中金财富”APP 拟更名为“中金财富管理”APP(以下称为“经典版”APP)；“掌中投”APP 拟更名为“中金财富”APP(以下称为“新版”APP)。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经典版”APP 将关停开户功能，客户可下载“新版”APP 进行线上开户。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经典版”APP 将暂停业务办理相关功能，2021 年 9 月 6 日起恢复。

“中金手机炒股”（同花顺 APP 版）、“中金证券同花顺”（PC 版）及“中金网上交易客户端”（12 位资金账号专用版）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将不再提供服务，客户可下载“新版”APP、掌中投同花顺（后拟更名为“中金财富同花顺”APP）或“中金财富专业版”PC 客户端等进行线上交易。

上述客户端可通过（<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download.html>）进行下载。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原中金财富管理网站（网址：<http://www.ciccs.com.cn>）将不再提供服务，原中金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相关客户可通过中金财富官网（网址：<https://www.ciccwm.com>）下载相关交易软件及查阅公告等。

3. 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后业务规则的调整将后续向客户公告。

（二）受制于现行证券市场交易托管、结算交收等业务规则，且涉及多方外部机构的协同，中金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之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至中金财富的实施相对复杂。特别是本公告之“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对中金公司客户的影响”部分所列示的跨期业务的处理方案，将对中金公司相关分支机构财富管理客户参与所述跨期业务产生影响，请前述客户予以及时、充分的关注和重视，并基于自己的意愿做适当安排，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因需协调多方外部机构的时间安排，可能存在整体迁移时间较公告时间延期的风险。如发生整体迁移时间延期，中金公司、中金财富将另行公告并对客户进行告知。

## 五、信息发布及联系方式

本公告除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外，还将通过中金财富和中金公司的公司网站、中金公司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等渠道发布，同时通过短信及中金公司客户交易终端弹出信息提示等方式对相关客户进行告知。投资者可登录中金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cicc.com>）、中金财富网站（网址：<https://www.ciccwm.com>）、中金财富管理网站（网址：<http://www.ciccs.com.cn>）查询或致电中金财富客服热线咨询（咨询电话：95532），也可联系相关分支机构（具体信息见附表）问询。

特此公告。

附表：中金公司分支机构列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中金公司分支机构列表

序号	原中金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迁移客户范围	联系电话	地址
1	杭州教工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571) 8849 8000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欧美中心 1 号楼 B 区 801、803、805、807 室
2	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25) 8316 8988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亚大商务楼第 30 层 C、D1 区
3	广州珠江新城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20) 8396 3968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洗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第 28 层 2804、2805、2806、2807、2808 房
4	成都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28) 8612 8188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9 号香格里拉办公楼 1602-1605
5	厦门莲岳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592) 5157 000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 号磐基中心商务楼 0401 室
6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27) 8334 3099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写字楼 43 层 4301-B
7	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532) 66706789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9 号香格里拉写字楼中心 1104-07 室、903 室
8	重庆洪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23) 6307 7088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 9 号欧瑞蓝爵商务中心 10 层及欧瑞蓝爵公馆 1 层
9	长沙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731) 8878 7088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 188 号长沙国金中心 T1 大楼 27 楼
10	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757) 8290 3588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57 号 2 座 3010、3011、3012、3013 室
11	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22) 2317 6188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天津环贸商务中心 1001、1006 室
12	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411) 8237 2388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万达中心 32 层 05-12 单元

序号	原中金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迁移客户范围	联系电话	地址
13	宁波扬帆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574) 8907 7288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11-2 室
14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21) 2057 949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4 室
15	云浮新兴东堤北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766) 2985 088	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温氏科技园服务楼 C1 幢首层 4-6 单元
16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591) 8625 3088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28-1 号恒力城办公楼 38 层 02-03 室
17	北京科学院南路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10) 8286 1086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9-1311 单元
18	西安雁塔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29) 8648 6888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广场西塔 21 层 (0B) 02/03 号
19	苏州中心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512) 6733 3336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88 幢 B 座 11 层 02/03 号房
20	北京亚运村证券营业部	全部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10)6535 1651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7 层 2701 内 2701、2702、2703 号
21	山东分公司	财富管理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531) 55832323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座 7 层 704 室
22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财富管理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10) 8567 9238、 (010) 8567 916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3 层 A 座 1-3 内 302
23	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财富管理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21) 5359 9800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68 号 1802-07 室
24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财富管理客户迁移至中金财富	(0755) 8319500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2 层 02 单元